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3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王成然、陳志宏、張志明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3-29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其关联方针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预计进行的与委托资金运用相关的二级市场证券买卖、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日常关联交易，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总额上限内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 董事会表决及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中的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赵海英于审议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于本公司认购关联方发起设立、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且关联方给予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原则上将不优于该等关联方给予本公司的定价标准；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二级市场证券买卖以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将按照一般

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根据市场状况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监管规则以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通过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交易总额上限，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一、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委托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进行保险资金委托运用。在委托资金运用日常业务中，经常会与诸多交易对手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二级市场证券买卖、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日常交易。

在上述交易中，由于存在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部分交易对手董事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对手构成上交所监管规则下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资产运用公司委托资金与该等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构成上交所监管规则下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提高本公司委托资金运用过程中与该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效率，促进本公司委托资金运用日常业务开展，本公司就2013年度-2014年度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总额上限进行了预计，以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在委托资金运用日常业务中所涉及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一）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下称“中金公司”）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赵海英兼任中金公司董事
法定代表人	金立群

注册资本（股本）	美元22,500万元
经营范围	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项目融资顾问；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外汇买卖；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同业拆借；客户资产管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

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总裁陈国钢兼任国泰君安独立董事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注册资本（股本）	人民币61亿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由于公司董事赵海英、公司副总裁陈国钢分别在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兼任董事、独立董事，因此，中金公司、国泰君安构成上交所监管规则下公司的关联方。

三、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预计交易总额上限

根据公司资产配置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的业务合作情况及未来业务增长趋势，并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以下简称“《投资指引》”）的要求，预计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开展的日常交易内容及预计交易总额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总额上限	
中金公司	公司认购中金公司发起设立、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	合计：110
	二级市场证券买卖	50	
	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	30	
国泰君安	二级市场证券买卖	50	合计：80
	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	30	

注：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未与中金公司以及国泰君安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中金公司、国泰君安之间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修改上述授权日期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四、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本公司拟与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分别签署的《框架协议》，关于本公司认购关联方发起设立、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且该等关联方给予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原则上将不优于该等关联方给予本公司的定价标准；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二级市场证券买卖以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根据市场状况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定价政策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二级市场证券买卖	参考中债估值及实际市场情况

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	参考市场加权利率及实际市场情况
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考具体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五、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的规定，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以及公司与新华资产签署的《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和 2013 年度《投资指引》，公司在保监会允许的范围内，委托控股子公司新华资产依据《投资指引》投资相关金融产品。此外，根据公司与新华资产签署的《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和 2013 年度《投资指引》，公司委托新华资产开展证券买卖等相关投资业务。

在遵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关于本公司认购关联方发起设立、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方给予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原则上将不优于该等交易对手给予本公司的定价标准；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二级市场证券买卖以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根据市场状况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与相关关联方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赵海英于审议本公司与中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其余 1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的日常业务。该等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订立，预计交易总额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的日常业务。该等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订立，预计交易总额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中的相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